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